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目 录

1、重要提示	02
2、公司基本情况	02
3、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3
4、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5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9
6、公司治理结构	13
7、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8、董事会报告	18
9、监事会报告	30
10、重要事项	32
11、财务报告	37
12、备查文件目录	109
1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函	110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

(三)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总裁欧阳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冬玲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中包括 4,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能承兑，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是因托收延期未能按期收款所致。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承兑收款。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广东明珠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dong Mingzhu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GDMZH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健如	周小华
联系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电话	0753-3338549	0753-3327282
传真	0753-3338549	0753-3326050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mzh.com
电子信箱	600382@gdmz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4 年 4 月 2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末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23440
	税务登记号码	地税 445101231110469 国税 441481231110469
	组织机构代码	23111046-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82,922,513.48
利润总额	187,749,1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49,0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694,6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7,218.8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430.66		156,432,879.75	24,154,49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0		3,918,600.00	15,4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607.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237.85		-1,561,048.98	433,89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32,000.00	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收益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6,398.61		-95,118.66	-127,707.85
所得税影响额	-4,457,854.07		-30,261,874.55	-10,002,097.44
合 计	19,054,415.83		128,479,045.37	29,878,584.47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159,467,563.32	604,498,422.26	-73.62	694,373,729.78
营业利润	182,922,513.48	206,957,494.90	-11.61	85,444,441.65
利润总额	187,749,181.99	209,474,999.29	-10.37	103,366,9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49,088.19	172,234,854.29	6.69	91,632,8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694,672.36	43,755,808.92	276.39	61,754,2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7,218.89	64,597,238.67	71.67	-255,620,240.0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1,469,471,615.90	1,241,590,210.68	18.35	1,666,645,412.94
负债总额	163,878,506.27	146,937,889.08	11.53	754,016,7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4,839,280.57	1,061,622,590.38	16.32	898,489,223.98
总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	341,746,6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50	8.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50	8.00	0.2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50	8.0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13	269.2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7.62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4.48	增加 9.88 个百分点	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32	0.19	68.42	-0.7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61	3.11	16.08	2.63
资产负债率（%）	11.15	11.83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45.2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0.74	13.49				-4,610.74	-4,610.74	0	-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10.74	13.49				-4,610.74	-4,610.74	0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563.92	86.51				4,610.74	4,610.74	34,174.6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563.92	86.51				4,610.74	4,610.74	34,174.6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174.66	100						34,174.66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根据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获得无限售流通 46,107,356.00 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 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 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46,107,356	46,107,356	0	0	股改承诺	2011 年 6 月 27 日
合计	46,107,356	46,107,356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根据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后获得无限售流通 46,107,356.00 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74.66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2011 年末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户)
	48,908 户	46,74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78,306,588	7,679,539		质押 63,194,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2.13	7,283,557	-1,390,128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未知	1.68	5,755,680	-2,445,671		未知
兴宁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1.20	4,114,316	0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72	2,454,990	2,454,99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65	2,233,700	2,233,7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2,000,000	-5,499,796		未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32	1,086,830	1,086,830		未知
苏丹	未知	0.31	1,074,944	1,074,944		未知
房郁秋	未知	0.31	1,043,540	1,043,54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78,306,58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283,55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755,680	人民币普通股
兴宁市财政局	4,114,316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54,9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86,830	人民币普通股
苏丹	1,074,944	人民币普通股
房郁秋	1,043,5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无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卫勇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2,98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8,306,588 股，占总股本的 22.91%。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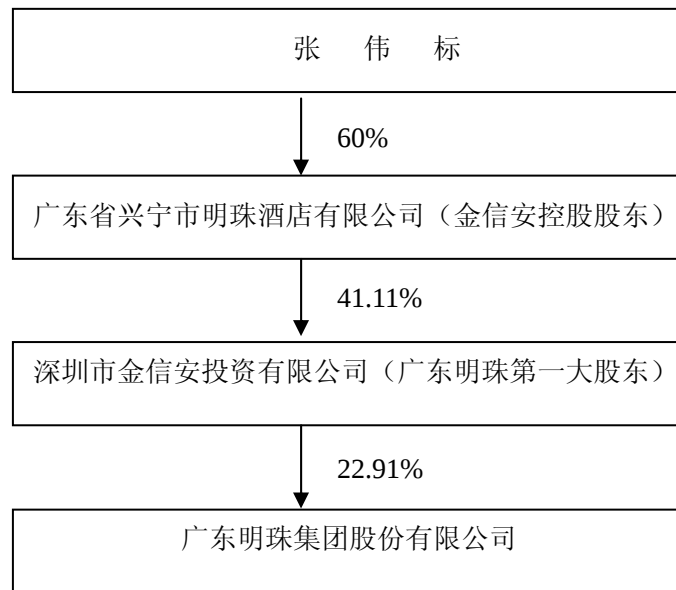
姓名	张伟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伟标。张伟标个人情况：男性，1960 年出生，广东省兴宁市人，大专文化，1975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币种: 人民币万元(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涂传岚	董事长	男	49	2009-11-05	2012-06-17	5.54	5.54	0		20.16	否
张文东	董事长	男	27	2011-07-11	2012-11-04					9.56	否
李新梓	副董事长	男	59	2009-11-05	2012-11-04	0	0	0		20.35	否
欧阳璟	董事、总裁	男	43	2009-11-05	2012-11-04	0	0	0		22.37	否
钟健如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9-11-05	2012-11-04	0	0	0		19.3	否
周小华	董事	男	47	2009-11-05	2012-11-04	0	0			15.98	否
范秋栢	董事	男	49	2009-11-05	2012-11-04	0	0			15.26	否
萧端	独立董事	女	53	2009-11-05	2012-11-04	0	0	0		7.2	否

陈凌	独立董事	男	36	2009-11-05	2012-11-04	0	0	0		7.2	否
叶伯健	独立董事	男	41	2009-11-05	2012-11-04	0	0	0		7.2	否
周来发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9-11-05	2012-11-04	0	0	0		16.79	否
李健	监事	男	55	2009-11-05	2012-11-04	0	0	0		15.26	否
陈均耀	监事	男	57	2009-11-05	2012-11-04	0	0			15.26	否
合计	/	/	/	/	/	5.54	5.54	0		191.89	否

注：公司尚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涂传岚：男，1963 年出生，大专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 年 7 月始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蕉岭县支行、梅江支行、梅州市分行工作，历任股长、科长、支行行长等职。曾任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梅州市人大代表，兴宁市人大常委、梅州市企业家协会理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

张文东，男，1984 年 12 月出生，大专毕业，2007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与实务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服务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宝安营业部，期间历任理财规划师、营销主管等职务。曾荣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度十大开拓明星奖”。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梅州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兴宁市工商联副主席。

李新梓：男，1953 年出生，中专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销售公司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欧阳璟：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1993 年至 1999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友谊球阀厂工作。2000 年 3 月始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广东明珠集团深圳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广东省兴宁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钟健如：男，1974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嘉应大学金融系，中共党员，1997 年 9 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管理员、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结算中心副总经理，曾荣获“兴宁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青团委书记。

周小华：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7年1月毕业于梅州市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文化。1987年2月进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从事车间管理、技术改造、企业法律顾问、文秘、证券事务等工作，曾任文秘科副科长、文秘主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总经理、董事长秘书等职务，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机关支部书记。

范秋栢：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辽宁抚顺工商银行、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萧端：女，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汕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余姚合作银行独立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元邦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凌：男，1975年出生，法学硕士。1999至2000年在深圳海利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0至2002年在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2至今是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至2005年在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首席律师 2006至2009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4年8月在粤港律师交流计划在香港学习香港法律制度。

叶伯健：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会计师，先后在广东资产评估公司、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工作、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财兴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来发：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文化，经济师。197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宁机械厂主办会计，兴宁铸造厂财务科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董事、总裁，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李健：男，1956年出生，中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1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9月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规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均耀：男，1955年出生，大专文化，经济师。1976年11月至1982年11月在韶关红工二矿工作；1982年月12至1997年5月在兴宁市制药厂工作，任厂长、党总支书记。1997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9年月5任兴宁市明珠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文东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18	2012-02-06	是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10-13	2014-10-12	是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08	2015-02-07	是
欧阳璟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0-13	2014-10-12	是
钟健如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08	2015-02-07	是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0-13	2014-10-12	是
周小华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04	2014-07-03	是
范秋栢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04	2014-07-03	是
周来发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7-04	2014-07-03	是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10-13	2014-10-12	是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7-18	2014-07-17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2009年12月31日修订）发放，该方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经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人年津贴7.20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的模式。基本年薪为标准年薪的70%，按月发放。效益年薪与经营业绩挂钩；即以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与公司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比例挂钩，未制订盈利预测的年度与上年度已审计净利润比较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于2011年6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书。因个人原因，涂传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11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文东先生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2011年7月11日至2012年11月4日。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8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
管理人员	45
技术人员	9
销售人员	13
财务人员	18
其他人员	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37
高中及中专学历	97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立规范运作,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条款。

3、董事与董事会：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拥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1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涂传岚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董事长。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贯彻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及其调整方案，对经营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用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做到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投资者关系：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通知书[2011]9号文精神，广东监管局于2011年3月28日到4月2日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4月29日对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8号（下称《告知书》）。按照《告知书》的要求，公司对存在问题实施了全面整改，并于2011年5月27日形成了《整改报告》披露于2011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期间，公司建立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应内控制度。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涂传岚	否	4	4	1	0	0	否
张文东	否	6	6	4	0	0	否
李新梓	否	11	11	6	0	0	否
欧阳璟	否	11	11	6	0	0	否
钟健如	否	11	11	6	0	0	否
周小华	否	11	11	6	0	0	否
范秋栢	否	11	11	6	0	0	否
萧端	是	11	10	6	1	0	否
陈凌	是	11	10	6	1	0	否
叶伯健	是	11	10	6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指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及时认真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参与了解和沟通，认真审议了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定期报告、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进销存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人员方面：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独立运作管理；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各部门和子公司组

成了有机的整体，与控股股东之间机构相互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纳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贯彻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及其调整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评。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管理控制：公司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如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等等）各个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财务管理控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包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预算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资金管理、付款报销审批流程、固定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化等方面的规范性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从制度的角度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4、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已制订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等，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5、内部审计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法规部履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监督、评价、控制的职能，有序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审计部门按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进行审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法规部为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部门。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法规部对公司及子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与评价，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及时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责权限，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六）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的第十二节“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中明确了在年报信息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的追究责任。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7 日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7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7 月 12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 年 10 月 29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在国内金融政策紧缩的情况下，根据董事会的经营目标，采取了稳健经营、控制风险、加强规范为主的经营思路。通过巩固贸易客户，挖掘市场潜力，实现了贸易类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加强与主要参股公司的充分沟通、协调，实现了投资回报大幅增加，保证了公司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9,467,563.3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3.62%；实现营业利润 182,922,513.4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1%；实现利润总额 187,749,181.9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7%；实现净利润 184,673,186.03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8.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49,088.19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6.69%。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贸易类	145,954,343.52	136,006,410.50	6.82	-63.68	-59.69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酒业类	5,204,555.60	2,690,610.00	48.30	45.66	1.42	增加 22.55 个百分点
合计	151,158,899.12	138,697,020.50	8.24	-74.57	-72.93	减少 5.58 个百分点

①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分别减少 63.68%、59.69%。主要是因本期公司经营业务调整，贸易类业务减少所致。

②报告期内，因公司加大了对酒类新产品的市场营销力度，酒业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分别增长 45.66%、1.42%。

③因加强对酿酒材料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以及毛利率较大的新产品销售占比增大，使酒业类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5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150,887,949.55	-52.67
西北	270,949.57	-99.30
合计	151,158,899.12	-74.57

（3）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贸易类	145,954,343.52	136,006,410.50	6.82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31,636,971.57	占采购总额比重	90.9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37,694,030.89	占销售总额比重	86.35%

（5）公司资产构成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数		增减比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824,537.61	181,594,129.00	-90.18
预付账款	41,523,441.18	113,933,377.46	-63.55
其他应收款	4,709,085.98	17,980,106.27	-73.81
存货	28,275,806.24	16,542,623.67	7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500,000.00	-	100.00
长期应收款	188,500,000.00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9,013,502.29	331,770,366.27	53.42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58,838,800.00	69.96
预收账款	837,904.62	8,986,565.02	-90.68

应交税费	126,251.37	21,000,217.73	-99.40
其他应付款	18,689,623.30	12,994,497.94	43.83

应收票据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90.18%，主要是商业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预付账款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63.55%，主要是公司上期预付方式采购的材料到货及期末预付方式结算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73.81%，主要是按约定收回已出售的原子公司往来欠款所致；

存货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70.93%，主要是本期酒类产品储备及子公司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100%，是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应在一年以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100%，是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年以上收回的投资款；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53.4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购买公司可认购股份，以及出资参股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69.96%，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90.68%，主要是公司对前期预收货款发货冲抵以及公司期末预收方式的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99.40%，主要是本期利润来源方式改变导致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43.83%，主要是收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承建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公司期间费用等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9,467,563.32	604,498,422.26	-73.62
营业成本	144,794,475.03	518,331,936.66	-72.07
销售费用	1,958,789.14	30,796,922.93	-93.64
管理费用	18,535,086.86	43,638,879.33	-57.53
财务费用	-21,259,740.74	28,856,752.10	-173.67
资产减值损失	2,463,915.99	7,544,213.98	-67.34
营业外支出	522,568.43	2,151,189.45	-75.71
所得税费用	3,075,995.96	38,729,997.56	-92.0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73.62%、72.07%，主要是因本期公司经营业务调整，发电类、建筑安装类及贸易类业务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93.64%，主要是本期公司经营业务调整，业务收入下降而销售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7.53%，主要是本期公司经营业务调整导致相应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67%，主要是本期合作项目利息收入增加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67.3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账龄结构优化，减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75.71%，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92.06%，主要是公司本期利润来源方式改变导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7) 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一、经营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15,423.79	750,287,806.13	-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79,920.50	577,917,519.16	-8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0,348.24	32,933,046.14	-79.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465.43	62,977,015.92	-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7,218.89	64,597,238.67	71.67
二、投资活动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4,859,071.44	81,414,607.81	12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	353,332,910.47	-7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5,552,748.95	16,378,543.98	1,765.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7,243,136.02	20,000,000.00	78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9,909.68	418,584,599.97	-148.46
三、筹资活动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19,047,661.37	-68.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56,818,679.59	-74.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838,800.00	661,312,560.88	-9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87,261.84	33,534,290.73	-5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3,938.16	-190,280,510.65	-153.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70.69%、84.64%，主要是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及产品销售贸易业务调整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79.05%、83.04%，主要是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未发生收回投资事项；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06%，主要是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73.11%，主要是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期收到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较上期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765.57%，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支付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786.22%，主要是本期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购买公司可认购股份及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68.66%，主要是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74.49%，主要是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91.10%，主要是本期到期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50.83%，主要是本报告期借款减少相应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8)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类	阀门系列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380,000,000.00	439,939,333.17	15,846,826.61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酒业	制造、销售珍珠红酒及各种酒类	100,000,000.00	91,534,123.25	-2,201,949.41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12,000,000.00	18,483,384.97	-165,765.03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销售阀门系列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等。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3,993.93 万元，营业收入 217.48

万元，营业利润 1,912.39 万元，净利润 1,584.68 万元。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珍珠红酒及各种酒类。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153.41 万元，营业收入 573.95 万元，营业利润-262.52 万元，净利润-220.19 万元。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房地产。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48.34 万元，营业利润-16.58 万元，净利润-16.58 万元。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2012 年度经营计划

①、经营目标

2012 年在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经营思路基础上，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全面沟通，争取增加投资回报，继续开拓贸易渠道，力争全年完成经济效益达到 2011 年度水平。

②、工作思路

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资产，注重效益，稳健经营，加强规范经营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并控制规避投资风险，面向国内、国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努力把股份公司建设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以参控股优质公司为主的实业投资型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利润最大化。

③、工作重点安排

A、加强对股份公司及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做好优化相关资产的投入方案并付诸实施，如继续做好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厂房“三旧改造”项目的推进工作，继续做好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异地迁厂改造项目推进工作等。

B、继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

按照“以制度管人、遵程序办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水平，做到“事前审查，事中跟踪落实，事后稽核检查”。

C、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的行业投资。

公司将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的行业加大投入，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实现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

D、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与参控股公司的信息沟通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有序发展，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E、加强公司管理层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管理能力。

抓好公司文化建设，提高管理层素质。加强管理层的业务学习和各项培训工作，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管理能力强的队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努力构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做优做强广东明珠。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3)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2012 年，公司将统筹兼顾，按预定计划着力开拓贸易业务，继续做好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厂房“三旧改造”项目的推进工作，以及继续做好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酒类日常生产、异地迁厂改造项目推进等工作。公司预计通过调整投资结构回笼投资资金，以及现存自有资金并辅助部分银行贷款可满足上述业务的资金需求。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51,691.9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7,611.96
上年同期投资额	4,08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166.96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备注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阀门系列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等	90	增资扩股认购出资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15	参股设立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行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8	增资扩股认购配股部分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房地产	100	全资设立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1年7月25日,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由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投资290,000,000.00元用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曙光路联康城市广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期限为叁拾个月,在投资满拾个月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月返还投资额。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未发生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未发生

3、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未发生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和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会议主要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3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二、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关于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四、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3月12日

		章程》的议案；八、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九、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向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二、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整改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制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5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6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审议涂传岚先生辞职的议案；二、关于提名张文东先生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的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7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7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8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认购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8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及贸易融资综合额度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议案。二、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10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800 万元的议案》	不用公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有效地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2011 年，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经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0 年底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10,252,398.00 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23 日，除息日：2011 年 5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按计划实施了股利分配方案。

（2）根据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到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

（3）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精神，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份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增资后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34200 万元，占比为 90%；另一股东出资额为 3800 万元，占比 10%。

(4) 根据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安排，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对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解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 341,746,6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根据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精神，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公司以现金出资 1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6)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张文东先生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

(7) 根据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精神，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到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

(8)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精神，公司放弃了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中按公司原出资比例应配售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9800 万元，并放弃了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 2011 年度，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1 年年度

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是依据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2009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为原则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是依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原则确定，实际发放情况与《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一致。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编制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6、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7、应于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2 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分公司继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由检查监督部门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或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08	10,252,398.00	87,758,892.67	11.68
2009	10,252,398.00	91,252,304.76	11.24
2010	10,252,398.00	170,745,001.73	6.00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70,945,743.46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94,574.35 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547,996,842.98 元并减除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额 10,252,398.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91,595,614.09 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议以 2011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10,252,398.00 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81,343,216.09 元，结转 2012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股东大会 6 次，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度会议共计 11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至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7 次（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至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度共召开了会议 7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六至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3 次（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至三次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二、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三、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七、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时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二、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及贸易融资综合额度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议案。 二、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每次股东大会，并列席参加了每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职工代表监事参加了公司各种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制订。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监事会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会基本职责，廉洁自律，做好监事的各项工作。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情况进行了监督，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股东和公司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公司编制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 金额 (万元)	持有数量 (万股)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 值 (万元)	报告期 损益 (万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万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500	3328.82	1.08	4500	236.71	0	长期股权 投资	股权转让
	1224.31	691.70		1224.31		1224.31	长期股权 投资	增资扩股
合计	5724.31	4020.52	1.08	5724.31	236.71	1224.31	长期股权 投资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的议案》。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77 元的价格认购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公司可认购的股份 6,917,026.00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12,243,136.00 元。

（四）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股权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精神，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与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了所持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95.33%股权以 24,785.80 万元转让给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收到股权转让款

15,285.80 万元及收到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9500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 95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提前兑付完毕。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共同投资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6,800,000.00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000.00

（1）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20,000,000.00 元，由公司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331,2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88,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43,200,000.00 元；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36,8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4,800,000.00 元。

（2）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00,000.00 元、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35,000,000.00 元。2011 年 10 月，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0 元增加到 1,100,000,000.00 元，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金额 28,000,000.00 元，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放弃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中按公司原出资比例应配售的新增出资额 198,000,000.00 元。是次变更后，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00,000.00 元，占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特别承诺事项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明珠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全部质押，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其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承诺人声明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投资发展总公司、群力铸锻厂曹行分厂、温州市瓯海燎原机械紧固件厂、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以上股东均按其承诺事项履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支付其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费用人民币柒拾万元，公司现拟继续聘任广东正

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费用人民币柒拾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2 年审计服务。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 2011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预案待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 2011-001) 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上海证券报》B21、《证券时报》D15	2011 年 1 月 5 日	www.sse.com.cn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04、《上海证券报》12、《证券时报》B7	2011 年 3 月 12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0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上海证券报》12、《证券时报》B7	2011 年 3 月 12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0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上海证券报》12、《证券时报》B7	2011 年 3 月 12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0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67、《证券时报》B19	2011 年 3 月 19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05)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67、《证券时报》B19	2011 年 3 月 19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06)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3、《上海证券报》B43、《证券时报》D7	2011 年 4 月 7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07)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3、《上海证券报》B43、《证券时报》D7	2011 年 4 月 7 日	www.sse.com.cn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24、《上海证券报》B58、《证券时报》D64	2011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08)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B13、 《证券时报》D14	2011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0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B18、《证券时报》28	2011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0)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B18、《证券时报》28	2011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1)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B18、《证券时报》28	2011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2)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上海证券报》B32、 《证券时报》D7	2011 年 6 月 14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3) 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上海证券报》B18、 《证券时报》C10	2011 年 6 月 21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4)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上海证券报》B19、 《证券时报》D19	2011 年 6 月 22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0、《上海证券报》13、 《证券时报》B3	2011 年 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6) 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2、《上海证券报》B32、 《证券时报》D22	2011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7)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2、《上海证券报》B32、 《证券时报》D22	2011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8)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上海证券报》B7、 《证券时报》D24	2011 年 7 月 12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1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上海证券报》B7、 《证券时报》D24	2011 年 7 月 12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20) 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B5、 《证券时报》C7	2011 年 7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21、《上海证券报》37、 《证券时报》B51	2011 年 7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2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1、《上海证券报》37、 《证券时报》B51	2011 年 7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2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B30、	2011 年 8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D27		
（临 2011-023）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B78、 《证券时报》D3	2011 年 8 月 16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2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上海证券报》B11、 《证券时报》D2	2011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25）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上海证券报》B11、 《证券时报》D2	2011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15、《证券时报》B26	2011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2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15、《证券时报》B26	2011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26）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8、《上海证券报》10、 《证券时报》B43	2011 年 10 月 29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28）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B15、 《证券时报》D7	2011 年 1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临 2011-029）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2、《上海证券报》23、 《证券时报》B3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380018 号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明珠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明珠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明珠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2,442,641.99	343,181,394.6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7,824,537.61	181,594,129.00
应收账款	3	25,641,756.90	26,968,318.82
预付款项	4	41,523,441.18	113,933,377.4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	4,709,085.98	17,980,10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	28,275,806.24	16,542,62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101,5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71,917,269.90	700,199,949.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	188,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9	509,013,502.29	331,770,366.27
投资性房地产	10	83,678,525.07	94,721,916.22
固定资产	11	69,803,189.03	65,037,008.95
在建工程	12	937,089.76	335,080.2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	38,398,113.96	42,755,970.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6,31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7,223,925.89	6,663,60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554,346.00	541,390,260.84
资产总计		1,469,471,615.90	1,241,590,21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00,000,000.00	58,838,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	13,998,879.04	14,211,861.78
预收款项	19	837,904.62	8,986,56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0	225,847.94	505,946.61
应交税费	21	126,251.37	21,000,217.7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	18,689,623.30	12,994,497.9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878,506.27	116,537,88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4	-	4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400,000.00
负债合计		163,878,506.27	146,937,88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资本公积	26	93,167,028.71	93,447,028.7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	123,424,499.52	106,329,925.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	676,501,152.34	520,099,036.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4,839,280.57	1,061,622,590.38
少数股东权益		70,753,829.06	33,029,73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5,593,109.63	1,094,652,32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9,471,615.90	1,241,590,2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541,474.55	263,669,71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824,537.61	181,594,129.00
应收账款	1	25,470,842.01	26,535,487.17
预付款项		29,139,463.94	113,289,855.6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	4,325,304.44	17,363,513.95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8,301,622.55	602,452,69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	971,143,525.75	454,223,906.88
投资性房地产		92,536,788.49	95,378,955.92
固定资产		45,431,869.46	49,110,027.7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12,780,452.96	16,500,641.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9,240.13	5,212,15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621,876.79	620,425,682.07
资产总计：		1,395,923,499.34	1,222,878,38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58,838,8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661,507.80	13,494,703.91
预收款项		599,566.22	8,925,062.22
应付职工薪酬		193,009.52	473,901.83
应交税费		-3,057,631.19	21,777,403.1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092,192.91	12,347,00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488,645.26	115,856,87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158,488,645.26	145,856,87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资本公积		91,381,118.60	91,661,118.60



盈余公积		112,711,521.39	95,616,947.04
未分配利润		691,595,614.09	547,996,84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7,434,854.08	1,077,021,50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5,923,499.34	1,222,878,380.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	159,467,563.32	604,498,422.26
其中: 营业收入	29	159,467,563.32	604,498,422.2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9,654,121.28	632,663,461.55
其中: 营业成本	29	144,794,475.03	518,331,936.6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3,161,595.00	3,494,756.55
销售费用	31	1,958,789.14	30,796,922.93
管理费用	32	18,535,086.86	43,638,879.33
财务费用	33	-21,259,740.74	28,856,752.10
资产减值损失	34	2,463,915.99	7,544,213.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73,109,071.44	235,122,534.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22,513.48	206,957,494.90
加: 营业外收入	36	5,349,236.94	4,668,693.84
减: 营业外支出	37	522,568.43	2,151,189.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51.65	125,80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49,181.99	209,474,999.29
减: 所得税费用	38	3,075,995.96	38,729,99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673,186.03	170,745,00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49,088.19	172,234,854.29
少数股东损益		924,097.84	-1,489,852.56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9	0.54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54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40	-280,000.00	-635,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4,393,186.03	170,110,00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469,088.19	173,385,76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097.84	-3,275,762.6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52,300,075.52	414,182,856.56
减: 营业成本	4	141,358,724.16	348,223,65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9,150.85	1,782,665.65
销售费用		157,748.60	20,733,231.85
管理费用		12,071,191.32	16,293,872.85
财务费用		2,151,144.59	21,017,253.94
资产减值损失		2,068,359.51	-465,653.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	173,109,071.44	226,204,586.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6,302,827.93	232,802,417.97
加: 营业外收入		4,918,045.89	9,575,911.28
减: 营业外支出		514,651.65	2,032,033.5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51.65	59,099.4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06,222.17	240,346,295.66
减: 所得税费用		-239,521.29	40,150,787.0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45,743.46	200,195,508.5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		-280,000.00	-50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665,743.46	199,695,50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15,423.79	750,287,80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5,296,795.33	22,736,92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12,219.12	773,024,73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79,920.50	577,917,51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0,348.24	32,933,04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54,266.06	34,599,912.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0,680,465.43	62,977,0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15,000.23	708,427,4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7,218.89	64,597,23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4,859,071.44	81,414,60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903.85	215,625.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	353,332,910.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65,975.29	454,963,14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5,552,748.95	16,378,543.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7,243,136.02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795,884.97	36,378,54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9,909.68	418,584,59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800,000.00	2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00,000.00	29,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19,047,661.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40,000,000.00	156,818,67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00,000.00	505,066,340.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838,800.00	661,312,56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87,261.84	33,534,29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06,061.84	695,346,85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3,938.16	-190,280,51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1,247.37	292,901,32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81,394.62	50,280,06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442,641.99	343,181,394.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594,382.43	514,618,49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6,441.14	3,529,3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60,823.57	518,147,87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09,665.06	355,216,75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6,968.10	3,576,63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2,378.15	22,008,804.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049.29	55,506,59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66,060.60	436,308,78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4,762.97	81,839,09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3,109,071.44	81,36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57.70	4,502,90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	394,000,037.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82,629.14	479,871,94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18,337.00	2,830,549.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2,092,286.02	28,6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945.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99,568.15	31,505,54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16,939.01	448,366,39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47,547,661.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247,547,661.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838,800.00	519,812,56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87,261.84	26,313,945.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06,061.84	546,626,50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3,938.16	-299,078,8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28,237.88	231,126,63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669,712.43	32,543,07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541,474.55	263,669,712.4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3,447,028.71	106,329,925.17	520,099,036.50	33,029,731.22	1,094,652,321.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93,447,028.71	106,329,925.17	520,099,036.50	33,029,731.22	1,094,652,32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280,000.00	17,094,574.35	156,402,115.84	37,724,097.84	210,940,788.03
(一) 净利润	-	-	-	183,749,088.19	924,097.84	184,673,186.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80,000.00	-	-	-	-28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80,000.00	-	183,749,088.19	924,097.84	184,393,186.0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36,800,000.00	36,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36,800,000.00	36,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7,094,574.35	-27,346,972.35	-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094,574.35	-17,094,574.3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252,398.00	-	-10,252,398.00
4.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23,424,499.52	676,501,152.34	70,753,829.06	1,305,593,109.6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2,296,118.60	86,310,374.31	378,136,131.07	14,139,444.73	912,628,668.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92,296,118.60	86,310,374.31	378,136,131.07	14,139,444.73	912,628,668.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50,910.11	20,019,550.86	141,962,905.43	18,890,286.49	182,023,652.89
（一）净利润	-	-	-	172,234,854.29	-1,489,852.56	170,745,001.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150,910.11	-	-	-1,785,910.11	-635,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50,910.11	-	172,234,854.29	-3,275,762.67	170,110,001.73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22,451,049.16	22,451,049.16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29,200,000.00	29,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6,748,950.84	-6,748,950.84
（四）利润分配	-	-	20,019,550.86	-30,271,948.86	-285,000.00	-10,537,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0,019,550.86	-20,019,550.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252,398.00	-285,000.00	-10,537,398.00
4.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447,028.71	106,329,925.17	520,099,036.50	33,029,731.22	1,094,652,321.60

公司法定代表人:涂传岚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1,661,118.60	95,616,947.04	547,996,842.98	1,077,021,508.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91,661,118.60	95,616,947.04	547,996,842.98	1,077,021,50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0,000.00	17,094,574.35	143,598,771.11	160,413,345.46
(一) 净利润	-	-	-	170,945,743.46	170,945,743.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80,000.00	-	-	-28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80,000.00	-	170,945,743.46	170,665,743.4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7,094,574.35	-27,346,972.35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094,574.35	-17,094,574.3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1,381,118.60	112,711,521.39	691,595,614.09	1,237,434,854.0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2,161,118.60	75,597,396.18	378,073,283.27	887,578,398.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92,161,118.60	75,597,396.18	378,073,283.27	887,578,39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500,000.00	20,019,550.86	169,923,559.71	189,443,110.57
(一) 净利润	-	-	-	200,195,508.57	200,195,508.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500,000.00	-	-	-5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00,000.00	-	200,195,508.57	199,695,508.5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0,019,550.86	-30,271,948.86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0,019,550.86	-20,019,550.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1,661,118.60	95,616,947.04	547,996,842.98	1,077,021,508.62

公司法定代表人:涂传岚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财务报表附注**(一) 公司基本情况****1、历史沿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61 号”批准由原广东明珠球阀集团公司改组为广东明珠球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50 元。200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23440，股本为人民币 170,873,300 元。股票简称“广东明珠”，股票代码为“600382”。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3 股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 170,873,300 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91,0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

根据 2007 年 9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及总股本 170,873,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70,873,300.00 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170,873,3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41,746,600 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74.66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174.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所处行业：

贸易及实业投资。

3、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服装；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销售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信息咨询服务、设备、场地租赁、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园林设计、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1998]210 号文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4、公司的法定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

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

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附注二-10-（2）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11、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B、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使用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股权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为：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3%）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2.42-3.23	3
机器设备	10-15	6.47-9.7	3
运输设备	5-10	9.7-19.4	3
办公设备	5-10	9.7-19.4	3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

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0、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

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即将实施已制定的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3、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

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4、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不超过 5%的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或销售量	白酒20%、1元/公斤； 黄酒240元/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5%、0.1%、0.13%

2、企业所得税

公 司 名 称	税 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5%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广州黄埔区蟹山路	制造业	38,000	经营阀门生产销售	38,520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房地产开发	1,2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经营)	847.65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	间接 (%)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	90	-	90	是	-	-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是	-	-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由公司单独出资设立。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兴宁市 兴城司前街	制造业	10,000	经营酒类生 产销售	7,00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的净投 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直接 (%)	间接 (%)				
广东明珠珍珠红 酒业有限公司	—	70	-	70	是	-2,887,653.66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1,834,234.97	-165,765.03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341.84			18,405.60
人民币			10,341.84			18,405.6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352,432,300.15			343,162,989.02
人民币			352,432,300.15			343,162,989.02
其他货币资金:			-			-
人民币			-			-
合 计			352,442,641.99			343,181,394.62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6,0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824,537.61	165,554,129.00
合 计	17,824,537.61	181,594,129.00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已质押及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 位 名 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	-

上述应收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承兑收款。

(5) 应收票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0.18%, 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45,715.67	100.00%	7,903,958.77	23.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3,545,715.67	100.00%	7,903,958.77	23.56%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05,249.85	100.00%	7,436,931.03	2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4,405,249.85	100.00%	7,436,931.03	21.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274,977.74	72.36%	485,499.55	25,999,388.46	75.57%	519,987.77
1-2 年	1,480,147.35	4.42%	74,007.37	484,712.40	1.41%	24,235.62
2-3 年	151,622.87	0.45%	15,162.29	99,653.71	0.29%	9,965.37
3-4 年	99,653.71	0.30%	49,826.86	1,509,393.78	4.39%	754,696.89
4-5 年	1,299,256.50	3.87%	1,039,405.20	920,280.60	2.67%	736,224.48
5 年以上	6,240,057.50	18.60%	6,240,057.50	5,391,820.90	15.67%	5,391,820.90
合 计	33,545,715.67	100.00%	7,903,958.77	34,405,249.85	100.00%	7,436,931.03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529,505.29	1 年以内	31.3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093,460.52	1 年以内	27.1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957,922.22	1 年以内	8.8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71,269.20	1 年以内	3.4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56,897.92	1-5 年	3.45%
合 计		24,909,055.15		74.26%

(4) 本期不存在已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结 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5,029,188.78	84.36%	113,852,487.92	99.93%
1—2 年	6,494,252.40	15.64%	80,889.54	0.07%
2—3 年	-	-	-	-
合 计	41,523,441.18	100.00%	113,933,377.4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款项性质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1,422,227.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 年以内	购房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287,035.22	1-2 年	材料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35,29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41,044,552.46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63.55%, 主要是公司上期预付方式采购的材料到货及期末预付方式结算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68,552.46	100.00%	11,059,466.48	7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5,768,552.46	100.00%	11,059,466.48	70.14%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42,684.50	100.00%	9,062,578.23	33.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7,042,684.50	100.00%	9,062,578.23	33.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236.46	1.44%	4,544.73	3,610,016.93	13.36%	72,200.34
1-2 年	108,540.53	0.69%	5,427.03	11,502,447.00	42.54%	575,122.35
2-3 年	3,511,920.04	22.27%	351,192.00	1,012,744.01	3.74%	101,274.40
3-4 年	1,005,244.01	6.37%	502,622.01	3,600,165.79	13.31%	1,800,082.90
4-5 年	3,599,653.55	22.83%	2,879,722.84	4,017,062.66	14.85%	3,213,650.13
5 年以上	7,315,957.87	46.40%	7,315,957.87	3,300,248.11	12.20%	3,300,248.11
合 计	15,768,552.46	100.00%	11,059,466.48	27,042,684.50	100.00%	9,062,578.23

(2)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面 余 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652,236.11	2-3 年	16.8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291,000.00	4-5 年	14.5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543,435.00	2-4 年	9.7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13,172.34	5 年以上	5.1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94,398.41	4-5 年	4.40%
合 计		7,994,241.86		50.70%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 本期不存在已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285.52	-	473,285.52	1,014,637.36	-	1,014,637.36
产成品	1,027,472.90	-	1,027,472.90	783,219.08	-	783,219.08
在产品	824,866.55	-	824,866.55	714,442.86	-	714,442.86
低值易耗品	299,965.16	-	299,965.16	282,727.45	-	282,727.45
包装物	1,063,706.95	-	1,063,706.95	903,070.97	59,084.79	843,986.18
自制半成品	19,383,388.05	-	19,383,388.05	12,903,610.74	-	12,903,610.74
开发成本	5,203,121.11	-	5,203,121.11	-	-	-
合 计	28,275,806.24	-	28,275,806.24	16,601,708.46	59,084.79	16,542,623.6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 货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	-	-	-
产成品	-	-	-	-	-
在产品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包装物	59,084.79	-	-	59,084.79	-
自制半成品	-	-	-	-	-
开发成本	-	-	-	-	-
合 计	59,084.79	-	-	59,084.79	-

(3) 存货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70.32%，主要是本期酒类产品储备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不存在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受到限制的情况。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101,500,000.00	-
合 计	101,5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年以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五-8。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长期应收款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188,500,000.00	-
合 计	188,500,000.00	-

(2)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公司投资 290,000,000.00 元用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曙光路联康城市广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期限为叁拾个月，在投资满拾个月，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月返还投资额。上述款项系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年以上收回的投资款。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各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被 投 资 单 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770,366.27	286,770,366.27	-	286,770,366.2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243,136.02	45,000,000.00	12,243,136.02	57,243,136.02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合 计		509,013,502.29	331,770,366.27	177,243,136.02	509,013,502.29

被 投 资 单 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9.90%	—	-	170,742,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8%	—	-	2,367,071.44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	-	-

被 投 资 单 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 计			-	-	173,109,071.44

(2)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77 元的价格购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公司可认购的股份 6,917,026.00 股, 股权购买成本合计 12,243,136.02 元。

(3) 2011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00,000.00 元、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35,000,000.00 元。2011 年 10 月,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0 元增加到 1,100,000,000.00 元, 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放弃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中按公司原出资比例应配售的新增出资额 198,000,000.00 元。是次变更后,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00,000.00 元, 占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6000 万股份 (账面价值 131,005,192.45 元) 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5)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10、投资性房地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合计	123,826,586.64	204,303.00	8,278,977.11	115,751,912.53
房屋建筑物	123,826,586.64	204,303.00	8,278,977.11	115,751,912.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104,670.42	3,351,273.60	382,556.56	32,073,387.46
房屋建筑物	29,104,670.42	3,351,273.60	382,556.56	32,073,387.4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4,721,916.22			83,678,525.07
房屋建筑物	94,721,916.22			83,678,525.07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209,216.74 元。

(2) 期末余额中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0,807,089.40 元。

(3)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少系本期结束租赁而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8,837,779.11	10,845,243.29		1,128,690.00	138,554,332.40
1、房屋建筑物	61,175,232.85	8,430,073.04		204,303.00	69,401,002.89
2、机器设备	42,816,488.27	1,742,179.38		103,380.00	44,455,287.65
3、运输设备	6,524,576.93	554,098.00		821,007.00	6,257,667.93
4、办公设备	18,321,481.06	118,892.87		-	18,440,373.9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409,700.14	382,556.56	5,567,787.32	999,970.67	63,360,073.35
1、房屋建筑物	16,289,386.53	382,556.56	1,898,266.73	142,056.86	18,428,152.96
2、机器设备	24,190,752.95	-	2,564,707.11	100,278.60	26,655,181.46
3、运输设备	4,023,901.44	-	452,394.80	757,635.21	3,718,661.03
4、办公设备	13,905,659.22	-	652,418.68	-	14,558,077.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428,078.97				75,194,259.05
1、房屋建筑物	44,885,846.32				50,972,849.93
2、机器设备	18,625,735.32				17,800,106.19
3、运输设备	2,500,675.49				2,539,006.90
4、办公设备	4,415,821.84				3,882,296.0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391,070.02	-		-	5,391,070.02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2,623,388.61	-		-	2,623,388.61
3、运输设备	547,689.14	-		-	547,689.14
4、办公设备	2,219,992.27	-		-	2,219,992.2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037,008.95				69,803,189.03
1、房屋建筑物	44,885,846.32				50,972,849.93
2、机器设备	16,002,346.71				15,176,717.58
3、运输设备	1,952,986.35				1,991,317.76
4、办公设备	2,195,829.57				1,662,303.76

本期折旧额：5,567,787.32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311,239.61 元。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73,089.75 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629,809.41	5,307,373.61	-	11,322,435.80
机器设备	11,241,258.02	7,208,494.87	1,945,629.38	2,087,133.77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合 计	27,871,067.43	12,515,868.48	1,945,629.38	13,409,569.5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6,496,257.73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993,338.87
合 计	7,489,596.60

(5)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热处理厂房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2 年度
精铸厂房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2 年度

12、在建工程

(1) 明细列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酒业黄蜂窝土建工程	857,579.52	-	857,579.52	335,080.29	-	335,080.29
曲房工程	79,510.24	-	79,510.24	-	-	-
合 计	937,089.76	-	937,089.76	335,080.29	-	335,080.29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 程 项 目	预算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转出	工程 进度
酒业黄蜂窝土建工程	100,000,000.00	335,080.29	522,499.23	-	-	0.86%
酒业零星工程	1,312,000.00	-	1,311,239.61	1,311,239.61	-	100.00%
曲房工程	90,000.00	-	79,510.24	-	-	88.34%
合 计		335,080.29	1,913,249.08	1,311,239.61	-	

工 程 项 目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011年12月31日
酒业黄蜂窝土建工程	-	-	-	自筹资金	857,579.52
酒业零星工程	-	-	-	自筹资金	-
曲房工程	-	-	-	自筹资金	79,510.24
合 计	-	-	-		937,089.76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5,560,913.91	913,500.00	5,240,026.68	51,234,387.23
商标权	34,000.00	-	-	34,000.00
电脑软件	178,778.00	3,500.00	-	182,278.00
土地使用权	55,348,135.91	910,000.00	5,240,026.68	51,018,109.2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804,943.77	1,132,968.46	1,101,638.96	12,836,273.27
商标权	30,000.00	-	-	30,000.00
电脑软件	95,870.76	2,938.22	-	98,808.98
土地使用权	12,679,073.01	1,130,030.24	1,101,638.96	12,707,464.2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商标权	-	-	-	-
电脑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55,970.14			38,398,113.96
商标权	4,000.00			4,000.00
电脑软件	82,907.24			83,469.02
土地使用权	42,669,062.90			38,310,644.94

本期摊销额 1,132,968.46 元。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99,416.30 元。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10,920.15	5,212,150.26
内部未实现土地投资增值	1,413,005.74	1,451,454.88
小 计	7,223,925.89	6,663,60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0,814.65	1,101,063.05
可抵扣亏损	6,709,163.78	16,864,211.24
合 计	7,819,978.43	17,965,274.2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 年	-	1,405,605.38
2012 年	1,111,914.46	2,253,452.43
2013 年	1,154,173.71	3,033,604.37
2014 年	1,029,022.92	1,029,022.92

年 份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5 年	1,952,558.24	9,142,526.14
2016 年	1,461,494.45	-
合 计	6,709,163.78	16,864,211.24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 计	-	-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3,243,680.62	20,848,601.02
内部未实现土地投资增值	5,652,022.96	5,805,819.50
小 计	28,895,703.58	26,654,420.52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6,499,509.26	2,463,915.99	-	-	-	18,963,425.25
存货跌价准备	59,084.79	-	-	59,084.7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1,070.02	-	-	-	-	5,391,070.0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转出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计	21,949,664.07	2,463,915.99	-	59,084.79	-	24,354,495.27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31,005,192.45	131,005,192.45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70,807,089.40	73,165,613.44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房产及设备	22,473,089.75	23,127,965.51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99,416.30	17,418,924.63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合 计	229,584,787.90	244,717,696.03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40,000,000.00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8,838,8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58,838,800.00

(2) 短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69.96%，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6。

(4)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六-5- (2)。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31,194.16	4,050,184.61
1-2 年	2,718,972.28	2,384,467.14
2-3 年	1,587,710.24	1,962,783.67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7,761,002.36	5,814,426.36
合 计	13,998,879.04	14,211,861.78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238,338.40	8,736,636.67
1-2年	382,475.87	5,558.00
2-3年	-	7,152.16
3年以上	217,090.35	237,218.19
合 计	837,904.62	8,986,565.02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 位 名 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6,560.00	-
合 计	46,560.00	-

(3) 预收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0.68%, 主要是公司期末预收方式结算的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902.86	5,661,735.14	5,652,628.48	193,009.52
二、职工福利费	-	364,594.21	364,594.21	-
三、社会保险费	-	477,459.33	477,459.33	-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64,208.61	264,208.61	-
2. 失业保险费	-	15,896.98	15,896.98	-
3. 工伤保险费	-	12,416.50	12,416.50	-
4. 生育保险费	-	8,331.78	8,331.78	-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1年12月31日
5. 医疗保险	-	176,605.46	176,605.46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043.75	75,589.89	364,795.22	32,838.42
五、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	-	-	-
a) 六、辞退福利	-	124,141.00	124,141.00	-
b) 七、住房公积金	-	40,871.00	40,871.00	-
合 计	505,946.61	6,744,390.57	7,024,489.24	225,847.94

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本期实际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64,795.22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尚未发放的本期 12 月份工资，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1 月发放。

21、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税 费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272,813.68	22,333,652.98
增值税	-3,916,307.00	-1,920,098.80
营业税	1,114,010.55	25,138.15
房产税	63,625.32	60,33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821.82	-7,017.11
堤围防护费	202,697.14	198,829.30
教育费附加	69,406.70	32,415.92
消费税	183,443.93	38,508.71
个人所得税	12,861.65	11,510.66
印花税	6,928.50	226,946.36
地方教育附加	25,949.08	-
合 计	126,251.37	21,000,217.73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本附注三。

(3) 应交税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8,201,279.47	1,951,114.00
1-2年	108,184.10	518,822.00
2-3年	261,728.01	9,490,998.67
3年以上	10,118,431.72	1,033,563.27
合 计	18,689,623.30	12,994,497.94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 位 名 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合 计	31,200.00	31,200.00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财政局国企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款	非关联方	9,342,636.67
合 计		9,342,636.67

(4)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43.83%, 主要是收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承建保证金增加所致。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兴宁市农村信用 合作社联合社	2010-3-22	2013-3-21	人民币	7.8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6。

2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拨款单位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	广东省财政厅
合 计	400,000.00	-	400,000.00	-	

25、股本

(1) 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股份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46,107,356.00	-	-	-46,107,356.00	-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107,356.00	-	-	-46,107,356.00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6、定向、询价发行股票	-	-	-	-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107,356.00	-	-	-46,107,356.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95,639,244.00	-	-	46,107,356.00	341,746,6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5,639,244.00	-	-	46,107,356.00	341,746,600.00
三、股份总数	341,746,600.00	-	-	-	341,746,600.00

(2) 本期股本增减变动及各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一。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7,065,122.14	-	-	87,065,122.14
其他资本公积	6,381,906.57	-	280,000.00	6,101,906.57
合 计	93,447,028.71	-	280,000.00	93,167,028.71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329,925.17	17,094,574.35	-	123,424,499.52
合 计	106,329,925.17	17,094,574.35	-	123,424,499.52

28、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099,036.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49,08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94,574.35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52,398.00	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6,501,152.34	

(2) 2011 年 4 月 6 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以 2010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 (含税)。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51,158,899.12	138,697,020.50	594,426,580.70	512,295,280.60
其他业务	8,308,664.20	6,097,454.53	10,071,841.56	6,036,656.06
合 计	159,467,563.32	144,794,475.03	604,498,422.26	518,331,936.66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贸易类	145,954,343.52	136,006,410.50	401,857,295.81	337,409,396.11
发电设备类	-	-	174,687,467.72	158,956,032.34
建筑安装类	-	-	10,931,740.36	9,908,162.67
阀门类	-	-	3,376,963.54	3,368,801.15
酒业类	5,204,555.60	2,690,610.00	3,573,113.27	2,652,888.33
合 计	151,158,899.12	138,697,020.50	594,426,580.70	512,295,280.60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	150,887,949.55	138,436,908.92	318,799,735.72	261,804,923.22
西北	270,949.57	260,111.58	38,556,036.99	42,595,179.60
华中	-	-	142,345,970.25	125,419,633.94
华东	-	-	6,830,691.87	5,260,346.12
东北	-	-	16,898,924.36	18,414,161.11
西南	-	-	70,995,221.51	58,801,036.61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合 计	151,158,899.12	138,697,020.50	594,426,580.70	512,295,280.6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5,226,743.59	34.63%
第二名	36,965,811.97	23.18%
第三名	26,288,809.59	16.49%
第四名	9,657,948.72	6.06%
第五名	9,554,717.02	5.99%
合 计	137,694,030.89	86.35%

(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出租物业等	8,308,664.20	6,097,454.53	10,071,841.56	6,036,656.06
合 计	8,308,664.20	6,097,454.53	10,071,841.56	6,036,656.06

(6) 营业收入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主要是本期公司经营业务调整, 发电类、建筑安装类及贸易类业务减少所致。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 缴 标 准
营业税	1,497,171.59	831,948.77	参见本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985.06	958,910.01	
教育费附加	80,993.65	410,506.14	
房产税	872,350.18	890,677.92	
堤围防护费	89,157.09	223,422.22	
消费税	378,941.57	162,709.74	
资源税	-	10,931.75	
个人建安所得税	-	5,650.00	

税 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 缴 标 准
地方教育附加	53,995.86	-	
合 计	3,161,595.00	3,494,756.55	

3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283,983.50	899,473.42
折旧与摊销费用	37,794.78	76,873.27
运输费用	154,207.81	20,989,798.14
广告费用	931,192.81	1,192,088.33
差旅费用	66,306.90	987,086.15
办公费用	120.50	142,169.12
质量三包费用	-	5,108,109.86
物料消耗	-	122,022.57
加工费用	-	311,458.59
水电费用	-	321,985.12
其他	485,182.84	645,858.36
合 计	1,958,789.14	30,796,922.93

(2) 销售费用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经营业务调整，业务收入下降而销售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3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5,110,895.34	16,734,586.05
折旧与摊销费用	3,380,092.31	7,537,307.82
税费	1,456,215.50	3,527,563.37
办公费用	933,085.69	2,931,259.40
差旅费用	648,259.22	1,103,982.88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行车费用	283,009.40	461,358.36
保险费用	300,059.38	723,921.56
业务招待费	1,599,061.64	2,062,726.16
咨询费	1,225,304.00	-
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	1,557,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380,000.00	425,022.59
监测排污费	11,004.00	339,692.88
绿化费	240,600.00	181,050.00
技术开发费	-	778,694.99
修理费用	549,750.42	2,251,263.39
水电费	14,251.76	168,083.13
物料消耗	406,899.57	852,917.62
保安费用	393,600.00	1,184,415.72
其他	602,998.63	818,033.41
合 计	18,535,086.86	43,638,879.33

(2) 管理费用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减少 57.53%，主要是本期公司经营业务调整导致相应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3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6,234,863.84	23,281,892.73
减：利息收入	27,552,982.19	669,045.94
票据贴现利息	-	5,336,627.57
财务顾问费	-	708,618.48
手续费	58,377.61	198,659.26
合 计	-21,259,740.74	28,856,752.10

(2) 财务费用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合作项目利息收入增加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463,915.99	7,528,831.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	15,382.2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 计	2,463,915.99	7,544,213.98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109,071.44	78,80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6,272,926.3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607.81
合 计	173,109,071.44	235,122,534.1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742,000.00	78,804,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7,071.44	-
合 计	173,109,071.44	78,804,000.00

(3) 报告期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582.31	285,755.31	51,582.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582.31	260,413.64	51,582.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5,341.67	-
政府补助	2,400,000.00	3,276,600.00	2,400,000.00
政府奖励	266,500.00	642,000.00	266,500.00
罚款净收入	2,587,550.74	-	2,587,550.74
其他	43,603.89	464,338.53	43,603.89
合 计	5,349,236.94	4,668,693.84	5,349,236.94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兴宁市财政挖潜扶持资金	2,000,000.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
2009 年兴宁市财政发展再生产资金	-	2,480,000.00
2010 年财政配套资金	-	500,000.00
中华老字号发展基金	-	200,000.00
岗位补助款	-	96,600.00
合 计	2,400,000.00	3,276,600.00

(3) 政府奖励款明细列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兴宁市 2010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款	266,500.00	-
兴宁市 2009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款	-	642,000.00
合 计	266,500.00	642,000.00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51.65	125,801.94	11,151.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51.65	125,801.94	11,151.6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捐赠支出	503,500.00	1,952,500.00	503,500.00
滞纳金	147.57	69,740.35	147.57
其他支出	7,769.21	3,147.16	7,769.21
合 计	522,568.43	2,151,189.45	522,568.43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36,316.71	31,041,711.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560,320.75	7,688,286.13
合 计	3,075,995.96	38,729,997.56

(2)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减少 92.06%，主要是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3,749,088.19	172,234,854.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9,054,415.83	128,479,045.3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64,694,672.36	43,755,808.92
年初股份总数	4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	9	-	-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年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6\times7\div10-8\times9\div10)\times(4+5+6)\div(4+6)$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div11$	0.54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div11$	0.48	0.1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
所得税率	15	25%	25%
转换费用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4-16)\times(1-15)]\div(11+17)$	0.54	0.5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14-16)\times(1-15)]\div(11+17)$	0.48	0.13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小 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5.其他	-280,000.00	-635,00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280,000.00	-635,000.00
合 计	-280,000.00	-635,000.00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3,276,600.00
收到的政府奖励款	266,500.00	642,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802,982.19	669,045.94
收到其他款项	258,055.74	133,923.12
收到的承建保证金	6,649,150.00	-
收到的往来款	10,320,107.40	18,015,357.39
合 计	25,296,795.33	22,736,926.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10,118,440.25	54,199,434.27
滞纳金	-	69,740.35
捐赠支出	503,500.00	1,952,500.00
银行汇兑损益及手续费	58,377.61	-
受押的存款保证金	-	6,755,341.30
支付的其他款项	147.57	-
合 计	10,680,465.43	62,977,015.9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到新投资方等的暂借款	-	156,818,679.59
收到已转让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	40,0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00	156,818,679.59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673,186.03	170,745,001.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3,915.99	7,544,21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77,004.06	16,173,486.95
无形资产摊销	1,132,968.46	1,779,48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13.83	102,96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30.66	-206,26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6,308.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15,136.16	23,281,89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109,071.44	-235,122,53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320.75	7,688,28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4,794.85	92,706,13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705,447.21	508,889,07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41,862.83	-529,030,811.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7,218.89	64,597,238.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442,641.99	343,181,394.62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181,394.62	50,280,066.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1,247.37	292,901,327.99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488,358,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000,000.00	394,000,037.61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0,667,127.14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	353,332,910.47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272,957,499.08
流动资产	-	667,866,220.19
非流动资产	-	111,141,495.43
流动负债	-	506,050,216.54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现金	352,442,641.99	343,181,394.62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其中：库存现金	10,341.84	18,405.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432,300.15	343,162,98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442,641.99	343,181,394.6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 终控制方	组织机 构代码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投资	深圳市宝 安区	张卫 勇	各种经 济实体 的投资	7,298	22.91%	22.91%	张伟标	19238 673-6
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 实质控 制人	服务 业	兴宁 市兴 田路	张伟 标	旅游、餐 饮及娱 乐业等	6,000	9.42%	9.42%	张伟标	61793 598-1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 构代码
							直接	间接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广州黄埔 区蟹山路	梁伟雄	阀门系列 产品	38,000	90.00%	-	90.00%	61793710- 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广东省兴 宁市兴城 司前街	谢远君	制造、销 售珍珠红 酒及各种 酒类	10,000	70.00%	-	70.00%	19657063- 7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兴宁市官 汕路99号	张文东	房地产开 发	1,200	100.00%		100.00%	58466503- X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 联 方 名 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源市明珠银发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800140-0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0767437-5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8005623-7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70758384-4
梅州市敦伦新铺水电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76159830-X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石（含加工费）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	-	90,442,153.73	39.50%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224,749.00	6.64%	-	-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	-	1,188,527.07	100.00%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	-	13,284,536.63	13.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	-	35,020,244.38	8.59%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494,745.30	5.95%	145,320.34	3.95%
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酒类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1,425.64	0.02%	1,935.90	0.05%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酒类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38,153.85	0.69%	-	-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187,200.00	2.25%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0-12-06	2011-12-05	是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838,800.00	2010-10-25	2011-10-24	是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1-12-8	2012-12-8	否

(3) 共同投资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被投资单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6,800,000.00	-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000.00	-
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	14,200,000.00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注 1: 2011 年 4 月 6 日, 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 320,000,000.00 元, 由公司及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331,200,000.00 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 288,000,000.00 元, 新增资本公积 43,200,000.00 元;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36,800,000.00 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 32,000,000.00 元, 新增资本公积 4,800,000.00 元。

注 2: 2011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00,000.00 元、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35,000,000.00 元。2011 年 10 月,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0 元增加到 1,100,000,000.00 元,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金额 28,000,000.00 元, 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放弃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中按公司原出资比例应配售的新增出资额 198,000,000.00 元。是次变更后,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00,000.00 元, 占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6,560.0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按 2011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 (含税), 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预案待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十)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53,868.51	100.00%	7,383,026.50	22.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2,853,868.51	100.00%	7,383,026.50	22.47%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14,290.99	100.00%	6,978,803.82	2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3,514,290.99	100.00%	6,978,803.82	20.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131,115.74	73.45%	482,622.31	25,736,990.76	76.79%	514,739.83
1-2年	1,480,147.35	4.51%	74,007.37	436,880.40	1.30%	21,844.02
2-3年	129,522.87	0.39%	12,952.29	80,363.21	0.24%	8,036.32
3-4年	80,363.21	0.24%	40,181.61	1,507,419.38	4.50%	753,709.68
4-5年	1,297,282.10	3.95%	1,037,825.68	360,816.34	1.08%	288,653.07
5年以上	5,735,437.24	17.46%	5,735,437.24	5,391,820.90	16.09%	5,391,820.90
合 计	32,853,868.51	100.00%	7,383,026.50	33,514,290.99	100.00%	6,978,803.82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529,505.29	1 年以内	32.0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093,460.52	1 年以内	27.6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957,922.22	1 年以内	9.0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71,269.20	1 年以内	3.5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56,897.92	1-5 年	3.52%
合 计		24,909,055.15		75.8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68,168.45	100.00%	10,142,864.01	7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4,468,168.45	100.00%	10,142,864.01	70.10%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42,241.13	100.00%	8,478,727.18	32.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5,842,241.13	100.00%	8,478,727.18	32.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127.82	0.42%	1,222.56	3,549,348.93	13.73%	70,986.98
1-2年	108,540.53	0.75%	5,427.03	11,501,447.00	44.51%	575,072.35
2-3年	3,511,920.04	24.27%	351,192.00	1,007,244.01	3.90%	100,724.40
3-4年	1,004,244.01	6.95%	502,122.01	2,497,690.42	9.67%	1,248,845.21
4-5年	2,497,178.18	17.26%	1,997,742.54	4,017,062.66	15.54%	3,213,650.13
5年以上	7,285,157.87	50.35%	7,285,157.87	3,269,448.11	12.65%	3,269,448.11
合 计	14,468,168.45	100.00%	10,142,864.01	25,842,241.13	100.00%	8,478,727.18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652,236.11	2-3 年	18.3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291,000.00	4-5 年	15.8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543,435.00	2-4 年	10.6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13,172.34	5 年以上	5.6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60,000.00	5 年以上	4.56%
合 计		7,959,843.45		55.01%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各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被 投 资 单 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770,366.27	286,770,366.27	-	286,770,366.2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243,136.02	45,000,000.00	12,243,136.02	57,243,136.02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453,540.61	68,453,540.61	-	68,453,540.61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5,200,000.00	54,000,000.00	331,200,000.00	385,200,000.00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76,482.85	-	8,476,482.85	8,476,482.85
合 计		971,143,525.75	454,223,906.88	516,919,618.87	971,143,525.75

被 投 资 单 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9.90%	-	-	170,742,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8%	-	-	2,367,071.44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	-	-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合 计			-	-	173,109,071.44

(2) 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以每股人民币 1.77 元的价格购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

股中公司可认购的股份 6,917,026.00 股,股权购买成本合计 12,243,136.02 元。

(3)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00,000.00 元、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35,000,000.00 元。2011 年 10 月,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0 元增加到 1,100,000,000.00 元,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放弃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中按公司原出资比例应配售的新增出资额 198,000,000.00 元。是次变更后,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00,000.00 元,占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4)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 60,000,000.00 元增加到 380,000,000.00 元,由公司及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331,2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88,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43,200,000.00 元;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36,8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000,0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8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出资 34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5)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350,850.00 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3,649,150.00 元。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6000 万股份(账面价值 131,005,192.45 元)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7)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5,954,343.52	136,006,410.50	407,551,500.56	342,932,775.26
其他业务	6,345,732.00	5,352,313.66	6,631,356.00	5,290,879.22
合 计	152,300,075.52	141,358,724.16	414,182,856.56	348,223,654.4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贸易类	145,954,343.52	136,006,410.50	407,551,500.56	342,932,775.26
合 计	145,954,343.52	136,006,410.50	407,551,500.56	342,932,775.26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	145,683,393.95	135,746,298.92	269,089,513.99	222,092,556.40
西北	270,949.57	260,111.58	679,940.11	652,766.06
华中	-	-	134,689,626.32	117,577,158.88
华东	-	-	3,092,420.14	2,610,293.92
合 计	145,954,343.52	136,006,410.50	407,551,500.56	342,932,775.2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5,226,743.59	36.26%
第二名	36,965,811.97	24.27%
第三名	26,288,809.59	17.26%
第四名	9,657,948.72	6.34%
第五名	9,554,717.02	6.27%
合 计	137,694,030.89	90.40%

(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出租物业	6,345,732.00	5,352,313.66	6,631,356.00	5,290,879.22
合 计	6,345,732.00	5,352,313.66	6,631,356.00	5,290,879.22

(6) 营业收入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主要是本期公司调整经营业务相应的贸易

类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109,071.44	81,369,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4,835,586.2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173,109,071.44	226,204,586.2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742,000.00	78,804,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7,071.44	-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65,000.00
合 计	173,109,071.44	81,369,000.00

(3) 报告期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945,743.46	200,195,50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8,359.51	-465,65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65,290.89	8,443,635.76
无形资产摊销	491,800.62	595,08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185.91	-6,019,458.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45,788.22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34,863.84	16,061,54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109,071.44	-226,204,58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089.87	9,284,92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8,835,59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478,590.55	133,313,82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53,538.68	-172,247,114.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4,762.97	81,839,091.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541,474.55	263,669,712.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669,712.43	32,543,074.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28,237.88	231,126,637.58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430.66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6、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0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237.85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32,000.00	参见下注
小 计	25,358,66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7,854.0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6,398.61	
合 计	19,054,415.83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32,000.00 元系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项目的固定收益 21,75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 股 收 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6.02%	0.54	0.54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 股 收 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0.48	0.48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13	0.13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3,749,088.19	172,234,854.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9,054,415.83	128,479,045.3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64,694,672.36	43,755,808.92
报告期月份数	4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1,061,622,590.38	898,489,223.9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0,252,398.00	10,252,398.0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8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0	1,234,839,280.57	1,061,622,590.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5+1÷2+6×8÷4-7×9÷4	1,146,662,202.48	977,771,719.13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1	16.02%	1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1	14.36%	4.48%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决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有上述文件的原件供查阅。

董事长签名：张文东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函

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签字：

张文东_____ 萧 端_____

李新梓_____ 陈 凌_____

欧阳璟_____ 叶伯健_____

钟健如_____ 周来发_____

周小华_____ 李 健_____

范秋栢_____ 陈均耀_____

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